

甘 肃 省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JHCSZX标段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229-059220

-5

招标编号：GHL-20251202247

招 标 人：

甘肃靖会高速公路项目管理（盖单位电子
有限公司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盖单位电子
限责任公司 章）

监 督 部 门：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 01月 0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JHCSZX标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已由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市发改基础〔2025〕330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甘肃靖会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20、国内银行贷款和通过合规的融资方式:出资比例(%)：80，招标人为甘肃靖会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会宁县境内

2.2 项目简介：项目主线路起于白银市靖远县闾门，与S35景礼高速景泰至靖远段相接，后沿祖厉河走廊布线，途经靖远县大芦镇、会宁县郭城驿镇、河畔镇、甘沟驿镇、柴门镇，在关川堡以隧道群穿越会宁东山，设枢纽立交与G22青兰高速互通，途经窝铺、新添堡乡，止于白银市会宁县侯家川下张家白银定西交界处，与拟建的S35景礼高速定西段相接，路线全长142.919公里。同步建设青兰联络线路线全长6.7公里、靖远高铁站连接线路线全长13.826公里（其中新建4.141公里，完全利用既有旧路9.685公里）。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各标段具体起讫桩号、路线长度、公路等级、设计速度、主要工程参考数量等见下表：

标段号	JHCSZX
起讫桩号	/
路线长度 (km)	<u>路线全长142.919公里，同步建设青兰联络线路线全长6.7公里、靖远高铁站连接线路线全长13.826公里（其中新建4.141公里，完全利用既有旧路9.685公里）。</u>
公路等级	<u>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青兰联络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靖远高铁站连接线新建段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u>
设计速度 (km/h)	<u>主线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青兰联络线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靖远高铁站连接线新建段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米。</u>
技术咨询审查	初步设计阶段
技术咨询服务	
勘察设计阶段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u>本项目招标范围：初步设计阶段对工程地质勘察的质量和安进行监理，对勘察成果的深度和质量进行认定，确保勘察深度和质量满足相关要求；在勘察设计作业大纲、路线方案研究、总体设计、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等阶段对初步勘察设计及其阶段性成果文件进行全过程动态跟踪、中间检查、阶段验收的技术咨询服务活动；涉及项目初步设计的变更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并获得批复。</u>
主要工程参考数量	<u>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项目主线全线设置特大桥1403.5m/1座，大桥21709.5m/69座，中桥1492m/16座，小桥102.5m/5座，涵洞217道；设置隧道15005m/8座(以双洞计)，其中特长隧道3590m/1座，长隧道11415m/7座；设置大芦、郭城驿、河畔、甘沟驿、会宁北、沈家川(枢纽)、会宁南互通式立交7处；设置路监控中心1处，服务区2处(河畔、新添堡)，停车区2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6处。青兰联络线设置大桥547m/1座，中桥66m/1座；设置关川堡(枢纽)、鸡儿咀(枢纽)互通式立交2处。靖远高铁站连接线新建段设置大桥967m/1座。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u>



2.4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范围内各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期限等要求见下表。

标段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个月
JHCSZX	勘察 设计 阶段 其他 技术 咨询 服务:	初步设计(含勘察)技术咨询服务周期初步安排计划:与初步设计同步。在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结束后,提交地质勘察过程中的对地质勘察成果的认定报告,同时参与外业验收和工程地质勘察成果验收;在设计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2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审查报告(包括全线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预算、基础资料等)和地质勘察监理咨询报告;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JHCSZX	计划 开始 日期	<u>2026-02-05</u>
JHCSZX	计划 完成 日期	<u>2026-12-31</u>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见下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能力,见下表。

招标类型	标段号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主要人员
勘察 设计 技术 咨询	JHCSZX	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	其他要求: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 业高级及以 上技术职 称;2.投标 截止日所在 月上个月或



程咨询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工程咨询专业应当包括：[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应当包括：[评估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要求：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2个单项里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含勘察)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2)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里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的地勘监理业绩。注：1.如同一	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	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3.至少担任过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4.在岗位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	--	--	--



<p>条件：1. 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2. 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项目中投标人同时完成的勘察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地勘监理工作，则可同时认定。2. 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项目批复文件，②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合同协议书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勘察企业最</p>	<p>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如投标</p>
--	---	---	---



				<p>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定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p>	<p>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	--	--	--	---	--



3.2 本次招标：JHCSZX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2024年度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其他设计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1月05日18时00分至2026年01月1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5.3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5.4 其他补充内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1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



6.4 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5 其他补充内容: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文件、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jtys/c109192/xxgk_list.shtm）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ys.gansu.gov.cn/>、**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hatg.com/>）上发布。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靖会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长征中路139号301室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5楼

邮政编码：730700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人：王勇

联系人：朱小银

电话：18893487308

联系电话：1891906695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397099971@qq.com

电子邮件：2309584296@qq.com

网址：

网址：

行政监督部门：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银市广场北路1号市政府统办2号楼

邮政编码：730900

联系人：陈科长

电话：0943-8836330

传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2026年 01月 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项目	将本项中“勘察设计”替换为“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2.1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2.2
1.1.7	标段投资估算	2029057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将本条款“勘察设计”替换为“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3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2.4 将本条款“勘察设计”替换为“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1.3.3	质量要求	<p><u>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u></p> <p><u>符合国家勘察设计监理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u></p> <p><u>其他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u></p>
1.3.4	安全目标	<p><u>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资质要求：见附录1</u></p> <p><u>业绩要求：见附录2</u></p> <p><u>信誉要求：见附录3</u></p> <p><u>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u></p> <p><u>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并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中对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为准。</u></p> <p><u>将本条款所有“勘察设计”替换为“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u>JHCSZX</u> 标段， 不接受</p> <p>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第（3）目补充：</p> <p>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第（4）目补充：</p> <p>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p>



		<p>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详见招标文件</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本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规定了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具体内容，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等具体信誉要求，可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信誉要求”中新增。相关说明：</p> <p>（1）根据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项有关规定进行补充、细化修改的内容详见上述附录3“信誉要求”；</p> <p>（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规定和附录3“信誉要求”中招标人的新增要求，在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p>
1.4.5	投标人应进入资质名录	<p>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替换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p>本项规定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项目不适用。</p>
1.4.6	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	<p>新增本项以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承担项目中相同桩号标段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或者勘察设计监</p>



	益关系	理：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或者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得与项目中相同桩号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天前</p> <p>形式：投标人可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zyjy.gansu.gov.cn:3065/login），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p>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前</p> <p>投标人可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zyjy.gansu.gov.cn:3065/login），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p>



		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为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招标中的基本要求与之相同，其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将本款中所有“勘察设计”替换为“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总价（万元）</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在此公布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其中包含暂列金额总额	其他
		<u>1</u>	<u>190.572</u>	<u>0</u>	<u>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将本款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部替换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将本条款“勘察设计”替换为“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U 盘存储电子文件 1 份。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5楼联系人：朱女士，电话：1891906695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系统：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6-01-27 09:00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系统：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5.4	开标补救措施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补充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 3 天



		<p>公示的其他内容：<u>（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u></p> <p>将7.1（1）中“勘察设计”替换为替换为“勘察设计技术咨询”。</p>
7.4	确定中标人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u>否，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9.1“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是否标明排序”中的选项，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u></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见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3天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p> <p>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p> <p>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应从中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p>
7.9.2	签订合同	将“勘察设计”替换为“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
8.5	投诉	<p>补充第 8.5.3 项：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 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p>



		<p>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 10 日期限内。</p> <p>(2) 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p> <p>(3)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p> <p>(4)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p>
8.5.1	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10. 联系方式”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p>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
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其他说明：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931-2909348，缴纳方式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网上办理流程操作指南）；
2. 委托人如发现投标人出借资质、转让资质、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招标人将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13〕636号）对投标人进行评价，并不得参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3. 招标代理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费的基础上下浮10%。此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修改为：近5年：指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完成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5. 招标文件中“本条款所有‘勘察设计’替换为‘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询’”统一替换为“本条款所有‘勘察设计’替换为‘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6.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为招标人服务，对设计院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进行内部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同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咨询审查。

7.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同时，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项目批复文件，②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合同协议书和证明文件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5.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0.4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p>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要求
----	------------



JHCSZX	<p>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工程咨询专业应当包括：<u>[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应当包括：[评估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u></p> <p><u>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u>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p> <p><u>其他要求：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p>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HCSZX	<p><u>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2个单项里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含勘察）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u></p> <p><u>（2）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里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的地勘监理业绩。注：1. 如同一项目中投标人同时完成的勘察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和地勘监理工作，则可同时认定。2. 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项目批复文件，②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合同协议书</u></p>



	和证明文件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HCSZX	<p><u>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勘察设计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u></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JHCSZX	项目负责人	<p><u>其他要求：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u></p>



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3. 至少担任过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4. 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技术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
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
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
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
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
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
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
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
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提供营



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系统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注：暂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说明。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固化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的优先次序：</p> <p>同一标段中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投标人在2024年度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其他设计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5)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 <p>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多个标段中，若同一投标人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中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②评标价高的多个标段中该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照其他更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因素推荐优先中



		<p>标标段：</p> <p>(2) 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②。</p> <p>(3) （不适用。仅适用于已做资格预审）</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8)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2个单项里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含勘察）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里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的地勘监理业绩。注：1. 如同一项目中投标人同时完成的勘察设计的咨询服务工作和地勘监理工作，则可同时认定。2. 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项目批复文件，②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合同协议书和证明文件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勘察设计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3. 至少担任过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4. 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



		<p><u>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中(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u></p> <p>5.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u>技术建议书</u>：40分</p> <p><u>主要人员</u>：20分</p> <p><u>业绩</u>：25分</p> <p><u>履约信誉</u>：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价分 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u>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初步设计</u></p> <p><u>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u>标段：</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u>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u></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细分项及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1675 627 2040" style="vertical-align: top;">40</td> <td data-bbox="627 1675 1353 2040"> <p>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5分）</p> <p>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p> <p>2、招标项目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p> </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细分项及标准	40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细分项及标准				
40	<p>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5分）</p> <p>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p> <p>2、招标项目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p>				
2.2.4（1）	技术建议书				



			<p>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得6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4分。)</p> <p>3、咨询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p> <p>4、监理工作程序（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p> <p>5、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10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得6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4分。)</p> <p>6、对勘察设计工作建议（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p>
2.2.4 (2)	主要 人员	20	<p>1、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20分） 评分标准：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2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里程不小于50公里）两阶段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p>
2.2.4 (3)	业绩	25	<p>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15分） 评分标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5分；)</p>



			<p>2、同类业绩加分项（10分）</p> <p>评分标准：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内曾受国务院部门委托，为国家重点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提供地质勘察监理或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提供1项（里程不限）加3分；近5年内曾受省级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为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提供地质勘察监理或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提供1项（里程不限）加2分；本项合计最高加10分。）</p>
2.2.4（4）	履约 信誉	5	<p>1、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3分）</p> <p>评分标准：满足最低要求的可以得3分；）</p> <p>2、根据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加分项（2分）</p> <p>评分标准：投标人在2024年度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AA级加2分，A级加1分，B级不加分，C级不加分。在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p>



			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2.2.5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应大于 E2</p> <p>本次招标 E1：0.4；E2：0.2</p>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是否标明排序		<p>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选择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是否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p> <p>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p>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 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

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

(4) 其他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



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初步设计阶段）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和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咨询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地质勘察监理、设计文件审查技术咨询服务的公路工程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实施初步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

1.3 咨询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初步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6 审查专家:指由咨询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审查负责人。

1.7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得到的支付价款（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1.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人勘察设计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

1.9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0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1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5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目的、范围、内容、期限、方式和成果

2.1 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地质勘察和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

2.2 范围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

2.3 内容

咨询人应提供地质勘察监理服务，主要检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地质勘察有关标准和合同要求：

- (1)《勘察工作大纲》；
- (2)勘察设备、人员的配备；
- (3)勘察手段、方法和程序；
- (4)工程地质调绘范围、内容和精度；
- (5)勘探点数量、深度及勘察工艺；
- (6)水、土、岩试样的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内容和方法；
- (7)原位测试和水文地质试验的内容、数量和方法；
- (8)原始资料（包括地质调绘观测点卡片、钻探日志、物探记录、原位测试记录、水文地质试验记录、水土岩检验报告和料场调查及试验记录等）、勘察报告及图件；
- (9)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各项勘察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同时咨询人应编制初步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咨询报告。

咨询人应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 (1)初步设计（含勘察）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可靠，是否符合系统运行（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的明确意见和要求；
- (2)有关设计方案、特殊工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的可行性；
- (3)设计文件总体性和各专业间的衔接是否满足要求；
- (4)设计文件各专业是否满足先进、适用、安全、节能、消防、环境、美观、经济的原则；
- (5)有关规模、投资与功能是否合理，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是否适宜；
- (6)有关费用编制依据、费率、设计概预算的合理性；
- (7)工程勘察、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8)工程勘察过程、成果、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勘察地质规范》《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是否完全执行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9)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是否落实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要求；
- (10)设计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保证公众安全；
- (11)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工程造价；
- (12)根据项目核准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咨询审查报告；
- (13)参加项目法人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召开的初步设计审查会；
- (14)配合省级交通主管及造价部门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工作；
- (15)对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和相关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4 咨询方式、成果

2.4.1 咨询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现场审查和补充文件审查四个阶段。



(1) 符合性审查是对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的完整性、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对于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意见中一次性明确告知。通过符合性审查，确认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符合要求后，即应开始文件审查。

(2) 文件审查是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原则，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方案的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审查。文件审查应形成初步意见，提出现场审查重点内容。

(3) 现场审查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勘，现场完成对初审意见的调整，并提出初步设计（含勘察）阶段需要补充完成的工作。

(4) 补充文件审查应审查补充文件是否满足现场审查提出的要求，根据补充文件修改完善审查意见，形成正式审查报告。

2.4.2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含勘察）审查资料、审查期限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4.3 初步设计（含勘察）咨询正式审查报告应分章节编写，报告正文包括审查工作概况、总体评价（含政策执行情况 and 地勘与设计结合情况）、主要意见、具体意见（按专业分节，总体设计、地勘、路线、路基路面、桥梁、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预算等）等内容。

初步设计（含勘察）审查的重点内容包括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路线走向、路基路面和主要构造物方案、设计预算及涉及经济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

2.4.4 技术咨询报告应以咨询人的名义报送发包人，上报文件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2.4.5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咨询报告应分章节编写，报告正文包括审查工作概况、外业地勘监理组成、初勘报告咨询审查意见等内容。

2.4.5 发包人可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价，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

2.5 咨询服务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的要求。

3.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协助咨询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负责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报批和验收。

3.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人支付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费。

4.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技术咨询质量，并将本单位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人员和专家报发包人备案。

咨询人及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咨询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总承包、监理、代建等业务。

4.2 接受委托任务后，咨询人应尽快成立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任务，并向发包人报告地质勘察监理情况和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5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4.3 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对工程地质勘察的质量和安​​全负监理责任；咨询人分管领导对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4 咨询审查职责：



(1) 咨询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编制办法等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职业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对勘察、设计文件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前置性手续等方面做出客观评价，对项目设计方案、结构选型、造价文件编制等方面按照科学、合理、安全、经济的原则进行咨询审查，提出优化建议和意见，及时出具咨询审查报告，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连带责任，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2) 咨询审查服务工作包括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对设计方案有重大争议，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由公司组织技术研讨会进行论证。审查中发现设计文件有严重的勘察设计问题，经公司同意后将设计文件退回设计单位重新修改；咨询人对提交的认定报告和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报告有重大遗漏或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3) 咨询审查单位对出具的咨询意见及经确认修改的设计内容负责，为发包人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应配合发包人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咨询审查意见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4.5 地勘监理职责：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经验丰富、技术水平好的监理人员负责工程勘察、勘测全过程监理，对外业测量、外业调查、地质勘察和试验工作实施过程旁站、跟踪监控、复测、复查，对工程地质勘察的质量和安​​全负监理责任。

(2)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勘察单位人员、机械不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勘探工作量或深度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等问题，下发监理指令督促勘察单位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佳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3) 配合发包人完成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外业及地勘验收工作，做好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勘察监理工作，提交阶段性和最终的勘察监理报告。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4.6 咨询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

4.7 咨询人应配合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咨询人在进行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

4.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咨询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在事先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咨询人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监理服务和咨询服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1 在进行勘察设计成果审查会时，咨询人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咨询成果。

4.12 咨询人应对本单位参加咨询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咨询人在本招标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3 咨询人中标后不得参与其承担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投标活动。

5. 费用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人包干使用。

5.2 支付



(1) 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或编制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 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费的申请和支付计入项目预算。项目业主在初步设计（含勘察）批复后30天内支付合同额的70%，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2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10%。

(3)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招标项目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本招标项目不因勘察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等原因向咨询人增加服务费。

5.4 延迟支付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6.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咨询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6.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5.4款的规定办理。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6.2 咨询人的违约

(1) 咨询人将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支付费用，并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 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咨询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 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认定报告和咨询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5%作为咨询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

(4) 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初步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

(5) 咨询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人承担。

(6) 咨询人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10%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人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咨询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4合同的在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依据《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设计人进行管理。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7.2 履约担保

/

7.3 合同解除

- (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5.4款情况，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款，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8.6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三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4 推迟与终止

-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和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 (2) 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 (2) 发包人与咨询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保险、税费

咨询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版权

咨询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三方共同拥有，未经三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8.6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由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法律诉讼案件，致使发包人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时，发包人为应诉或申请行政复议所产生的法律咨询和诉讼等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咨询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和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工程:指咨询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地质勘察监理、设计文件审查技术咨询服务的公路工程项目。

1.2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实施初步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

1.3咨询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初步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6 审查专家:指由咨询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审查负责人。

1.7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得到的支付价款（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1.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

1.9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0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1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5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目的、范围、内容、期限、方式和成果

2.1 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地质勘察和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

2.2 范围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

2.3 内容

咨询人应提供地质勘察监理服务，主要检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地质勘察有关标准和合同要求：

- (1)《勘察工作大纲》；
- (2)勘察设备、人员的配备；
- (3)勘察手段、方法和程序；
- (4)工程地质调绘范围、内容和精度；
- (5)勘探点数量、深度及勘察工艺；
- (6)水、土、岩试样的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内容和方法；
- (7)原位测试和水文地质试验的内容、数量和方法；
- (8)原始资料（包括地质调绘观测点卡片、钻探日志、物探记录、原位测试记录、水文地质试验记录、水土岩检验报告和料场调查及试验记录等）、勘察报告及图件；
- (9)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各项勘察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同时咨询人应编制初步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咨询报告。

咨询人应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 (1)初步设计（含勘察）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可靠，是否符合系统运行（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的明确意见和要求；
- (2)有关设计方案、特殊工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的可行性；
- (3)设计文件总体性和各专业间的衔接是否满足要求；
- (4)设计文件各专业是否满足先进、适用、安全、节能、消防、环境、美观、经济的原则；
- (5)有关规模、投资与功能是否合理，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是否适宜；
- (6)有关费用编制依据、费率、设计概预算的合理性；
- (7)工程勘察、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8)工程勘察过程、成果、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勘察地质规范》《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是否完全执行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9)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是否落实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要求；
- (10)设计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保证公众安全；



- (11) 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工程造价
- (12) 根据项目核准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咨询审查报告；
- (13) 参加项目法人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召开的初步设计审查会；
- (14) 配合省级交通主管及造价部门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工作；
- (15) 对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和相关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4 咨询方式、成果

2.4.1 咨询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现场审查和补充文件审查四个阶段。

(1) 符合性审查是对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的完整性、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发给人。对于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意见中一次性明确告知。通过符合性审查，确认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符合要求后，即应开始文件审查。

(2) 文件审查是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原则，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方案的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审查。文件审查应形成初步意见，提出现场审查重点内容。

(3) 现场审查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勘，现场完成对初审意见的调整，并提出初步设计（含勘察）阶段需要补充完成的工作。

(4) 补充文件审查应审查补充文件是否满足现场审查提出的要求，根据补充文件修改完善审查意见，形成正式审查报告。

2.4.2 发给人应向咨询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含勘察）审查资料、审查期限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4.3 初步设计（含勘察）咨询正式审查报告应分章节编写，报告正文包括审查工作概况、总体评价（含政策执行情况 and 地勘与设计结合情况）、主要意见、具体意见（按专业分节，总体设计、地勘、路线、路基路面、桥梁、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预算等）等内容。

初步设计（含勘察）审查的重点内容包括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路线走向、路基路面和主要构造物方案、设计预算及涉及经济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等。

2.4.4 技术咨询报告应以咨询人的名义报送发给人，上报文件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2.4.5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咨询报告应分章节编写，报告正文包括审查工作概况、外业地勘监理组成、初勘报告咨询审查意见等内容。

2.4.5 发给人可以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价，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

2.5 咨询服务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的要求。

3.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给人应协助咨询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负责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报批和验收。

3.2 发给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人支付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费。

4.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技术咨询质量，并将本单位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人员和专家报发给人备案。

咨询人及其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咨询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总承包、监理、代建等业务。

4.2 接受委托任务后，咨询人应尽快成立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任务，并向发给人报告地质勘察监理情况和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5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在发包人批准的延期期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4.3 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对工程地质勘察的质量和安

4.4 咨询审查职责：

(1) 咨询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编制办法等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职业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对勘察、设计文件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前置性手续等方面做出客观评价，对项目设计方案、结构选型、造价文件编制等方面按照科学、合理、安全、经济的原则进行咨询审查，提出优化建议和意见，及时出具咨询审查报告，并对勘察

设计质量负连带责任，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2) 咨询审查服务工作包括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对设计方案有重大争议，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由公司组织技术研讨会进行论证。审查中发现设计文件有严重的勘察

设计问题，经公司同意后将设计文件退回设计单位重新修改；咨询人对提交的认定报告和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报告有重大

4.5 地勘监理职责：

遗漏或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经验丰富、技术水平好的

监理人员负责工程勘察、勘测全过程监理，对外业测量、外业调查、地质勘察和试验工作实施过程旁站、跟踪

监控、复测、复查，对工程地质勘察的质量和安

全负监理责任。

(2)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勘察单位人员、机械不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勘探工作量或深度不能

满足相关要求等问题，下发监理指令督促勘察单位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佳的，应及时报告

4.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发包人。

(1) 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

相对稳定。

(2) 如果咨询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

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在事先报经

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

(3) 咨询人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监理服务和咨询服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

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1 在进行勘察设计成果审查会时，咨询人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咨询成果。

4.12 咨询人应对本单位参加咨询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咨询人在本招标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



4.13 咨询人中标后不得参与其承担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投标活动。

5. 费用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人包干使用。

5.2 支付

（1）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或编制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费的申请和支付计入项目预算。项目业主在初步设计（含勘察）批复后30天内支付合同额的70%，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2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10%。

（3）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招标项目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本招标项目不因勘察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等原因向咨询人增加服务费。

5.4 延迟支付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6.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咨询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6.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5.4款的规定办理。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6.2 咨询人的违约

（1）咨询人将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支付费用，并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咨询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认定报告和咨询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扣咨询人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扣咨询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5%作为咨询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

（4）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初步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



(5) 咨询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人承担。

(6) 咨询人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10%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人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咨询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4 合同的在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依据《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设计人进行管理。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7.2 履约担保

/

7.3 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5.4款情况，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款，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8.6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三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和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发包人与咨询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保险、税费



咨询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版权

咨询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三方共同拥有，未经三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8.6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由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法律诉讼案件，致使发包人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时，发包人为应诉或申请行政复议所产生的法律咨询和诉讼等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咨询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工程名称）接受了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于对该项工程_____标段递交的投标书，现由项目管理法人_____（项目法人管理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_____。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乙方负责承担本委托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咨询服务，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

甲方在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批复后30天内支付合同额的70%，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2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10%。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五、项目总体负责人：_____；审查专家：_____。

专业负责人	专业	姓名
	路线	
	路基路面	
	桥涵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工程造价	



工程地质

六、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八、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全称：

编号：

工程廉政合同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派驻省公航旅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

监制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工作，有效防控廉政风险，预防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项目优质、建设资金安全和从业人员廉洁，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工程廉政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工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同级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 （一）甲方应加强本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廉洁从业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不准在乙方或经乙方通过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准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非公务或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以及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近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准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三方协作等经济活动；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推销材料，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7. 不准以技术、劳务、车辆、投资或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等其他形式，从乙方或其关联方获取挂名工资、佣金、租金、回扣、股份、红利等报酬；
 8. 不准泄露工作秘密和内部资料，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9. 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10. 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营私舞弊或从事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知悉并遵守甲方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禁止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禁止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娱乐活动；
4. 禁止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6.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中介、咨询、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7. 禁止组织赌博活动，借赌博活动变相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钱物；
8. 禁止利用职权，对相关单位及人员故意刁难、吃拿卡要；
9. 禁止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在工程建设和业务活动中损害国家、集体、群众和甲方利益；
10. 禁止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一)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二)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工程项目廉政制度，将乙方本合同执行及工程廉政建设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三) 乙方应落实工程廉政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参建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问题及争议处理：

- 甲方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反映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乙方。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或涉及本工程项目的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纪检机构书面函告，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甲方。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反映或举报由甲方发现或受理的，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依规依法处理，需要移送乙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按规定移送。
- 本合同执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联合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照本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和有关制度处理，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禁止其进入甲方市场，并建议上级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处罚，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与单位：_____ (独立投标人或
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纪检机构：(盖章)

乙方纪检机构：(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通讯邮箱：

通讯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专业负责人	路线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路线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的路线设计咨询工作。
	路基路面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路基路面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路基、路面的设计咨询工作。
	桥涵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特大桥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座及以上公路大桥梁的设计咨询工作。
	隧道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座及以上高速公路的隧道工程（单座单洞长1000m及以上）的设计咨询工作。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咨询工作。
工程造价	1	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师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概预算编制或概预算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的工程造价审查工作。
工程地质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地质勘察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的地质勘察审查工作。

说明：本表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中标后在合同谈判期间提交各专业负责人业绩等证明材料。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工程名称）接受了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于对该项工程_____标段递交的投标书，现由项目管理法人_____（项目法人管理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_____。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乙方负责承担本委托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咨询服务，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

甲方在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批复后30天内支付合同额的70%，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2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10%。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五、项目总体负责人：_____；审查专家：_____。

专业负责人	专业	姓名
-------	----	----



	路线	
	路基路面	
	桥涵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工程造价	
	工程地质	

六、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全称：

编 号：

工程廉政合同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派驻省公航旅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

监制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工作，有效防控廉政风险，预防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项目优质、建设资金安全和从业人员廉洁，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工程廉政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工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同级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 （一）甲方应加强本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廉洁从业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不准在乙方或经乙方通过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准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非公务或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以及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近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准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三方协作等经济活动；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推销材料，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7. 不准以技术、劳务、车辆、投资或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等其他形式，从乙方或其关联方获取挂名工资、佣金、租金、回扣、股份、红利等报酬；

8. 不准泄露工作秘密和内部资料，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9. 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10. 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营私舞弊或从事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知悉并遵守甲方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禁止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禁止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娱乐活动；

4. 禁止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6.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中介、咨询、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7. 禁止组织赌博活动，借赌博活动变相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钱物；

8. 禁止利用职权，对相关单位及人员故意刁难、吃拿卡要；

9. 禁止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在工程建设和业务活动中损害国家、集体、群众和甲方利益；

10. 禁止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一)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二)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工程项目廉政制度，将乙方本合同执行及工程廉政建设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三) 乙方应落实工程廉政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参建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问题及争议处理：

• 甲方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反映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乙方。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或涉及本工程项目的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纪检机构书面函告，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甲方。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反映或举报由甲方发现或受理的，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依规依法处理，需要移送乙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按规定移送。

• 本合同执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联合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照本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和有关制度处理，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禁止其进入甲方市场，并建议上级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处罚，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单位：_____ (独立投标人或
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纪检机构：(盖章)

乙方纪检机构：(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通讯邮箱：

通讯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专业负责人	路线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路线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的路线设计咨询工作。



路基路面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路基路面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路基、路面的设计咨询工作。
桥涵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特大桥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座及以上公路大桥梁的设计咨询工作。
隧道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座及以上高速公路的隧道工程（单座单洞长1000m及以上）的设计咨询工作。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咨询工作。
工程造价	1	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师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及以上高速公路概预算编制或概预算咨询审查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的工程造价审查工作。
工程地质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地质勘察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条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的地质勘察审查工作。

说明：本表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中标后在合同谈判期间提交各专业负责人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初步设计阶段）

一、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要求

1. 对项目勘察设计文件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及路面、桥梁及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房建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设计概算、工程地质等内容进行审查；分别从各类意见的执行情况、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的执行情况，以及技术指标运用的合理性，工程的耐久性、合理性、安全性、可实施性、设计方案经济性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等。
2.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办法、规范对委托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文件的结构安全性、工程经济性、成果可实施性、文件完整性进行审查，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审查工作。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咨询审查报告，派专家参加设计审查会议，确保委托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及其概算的批复。
3. 审查勘察设计大纲、路线方案、总体设计、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等是否符合上一阶段的批复，是否达到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要求，并提出优化方案。
4. 审查勘察设计设计说明的完整性及表述的清晰性。
5. 审查地质勘察采用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勘察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6. 审查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是否满足勘察设计各阶段的深度要求。
7.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8. 审查设计工程量、概算是否准确，对概算所采用的费率标准、定额进行核
查。
9. 从减少拆迁、方便施工、控制投资、利于运营等因素上考虑，提出优化意
见。
10. 在确保投资控制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对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
艺、新技术的应用建议或设计优化意见，保护自然生态。
11. 根据提出的设计优化咨询结果审核优化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经评审后的优化初步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成果。
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现场服务、电话、网络、信函等方式为委托人提供
咨询服务，配合委托人进行现场设计管理，包括为委托人与相关部门谈判等工
作提供技术支持。
13. 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重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等咨询审查服务工
作。
14.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内容。
15. 严格按照服务期限及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由项目负责人对相关工
作的总体进度、质量负责。
16.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相关意见，以及完成相关的后续配合
服务。

二、地质勘察监理要求

地质勘察监理工作要依据相关标准和合同规定，严格落实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勘察设计管理的要求，公正、科学、诚信、自律开展监理工作。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深度：咨询审查和地质勘察监理成果准确、真实，满足审
批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格式、份数、载体等要求以委托人实际需要提供。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监理总监）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
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标段，以及招标范围仅为公路沿线设施房建、钢构件组装架设等结构形式的收费天棚等勘察设计标段的，不需要提供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以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替代。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要求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p><u>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工程咨询专业应当包括：[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应当包括：[评估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u></p> <p><u>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u>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p> <p><u>其他要求：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p>



(四) 业绩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p>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2个单项里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含勘察）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2）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里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的地勘监理业绩。注：1. 如同一项目中投标人同时完成的勘察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和地勘监理工作，则可同时认定。2. 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项目批复文件，②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合同协议书和证明文件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附件模板：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委托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业绩证明不能提供网查业绩的，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批复文件等彩色复印件，具体要求招标人在此列出。

3. 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p> <u>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 </p> <p> <u>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最新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勘察设计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u> </p>

附件模板：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在投标文件的“七、其他材料”中承诺书中签名确认无行贿犯罪记录。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项目负责人	<p><u>其他要求：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3. 至少担任过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4. 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u></p>

附件模板：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 设计或咨 询审查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 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及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 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范围仅为公路管理设施或服务设施房建工程或钢结构收费天棚等设计标段的，或者仅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咨询服务招标标段的，其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批复文件的彩色复印件；如以上文件不能体现招标要求的核心指标，可增加发包人出具的业绩核心指标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补遗文件（如有）等。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 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其他主要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单位中标后均 _____（可以/不可以）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号	



个人业绩		
	...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建议书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初步设计阶段）

咨询服务技术建议主要内容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
2. 招标项目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咨询服务方案；
4. 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5. 其他工作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说明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或费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